

龍華科技大學校園傳染病防治辦法

109.1.9 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及教育部 108 年 10 月 22 日臺教綜(五)字第 1080148029 號函辦理。

第二條 為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及受教、應考及工作之權益，確保教育行政工作之順利推動，並避免藉由校園集體傳播而擴大疫情。

第三條 適用全體教職員工生。

第四條 本法實施方式，依照政府相關規定訂定。

一、經發現有疑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之法定傳染病症狀者，依本作業辦法及流程（附件一）進行通報及防治。

二、新感染症：指未知之新興傳染病或症候群，其症狀或治療結果與已知傳染病明顯不同，且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傳染流行可能對國民健康造成重大影響，有依本法施行防治之必要，而予以公告者。

三、利用班會、社團活動及各項集會等時間，強化衛生教育宣導；或辦理傳染病防治之衛生教育講座及健康促進活動建立自主健康管理觀念及提升傳染病的防治知識和態度。

四、視疫情防疫發展需要，適時啟動緊急應變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學務長擔任執行秘書，由召集人依相關單位指派人員啟動學校園緊急事件應變處理小組，共同防禦校園傳染病。

五、為防治各種傳染病得依本辦法訂定各類傳染病防治作業流程(附件二、附件三、附件四、附件五)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衛生委員會議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校通報及諮詢電話：(衛保組) 02-82093211 轉 3360~3362

(軍訓室) 02-82093211 轉 3400~3412；

專線 02-82091470；緊急聯絡電話 4999

教育部校安中心：(02) 233437855 (02) 233437856

全國疫情諮詢通報專線：0800-024-582 0800-030-598

校園傳染病個案通報流程圖

附件一

